

# 高邑县政协办

##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政协办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邑县委员会主要职责：

1、政治协商就大政方针及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2、民主监督，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对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3、参政议政，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4、政协事务管理。县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县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5、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其他工作。

###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政协办单位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设政协主席（正处）一名，副主席四名（副处）；下设一室五委，即政协办公室、学宣委、经济委、法制委、提案委、农业农村委 6 个正科级岗位，在职人员 26 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政协办	行政或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32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17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321.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1.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51.9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9.22万元；项目支出20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政协会议、委员视察支出、文史资料费等；其他支出0万元。

##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321.1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58.14万元，增长22.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1.14万元，增长25.47%，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为政协会议等项目支出；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9.22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通讯费补贴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96万元，主要因为公车拨付到县公车办管理，未列入我单位预算；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上年减少0.3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减少。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一）政治协商方面。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

（二）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重点工作视察、参与工作督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三）参政议政方面。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建议。

（四）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1、召开社情民意座谈会。

2、围绕县委、县政府之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委员视察、考察、调研。

3、搞好委员提案工作，确保提高提案质量，加大提案督办力度，完善重点提案督办机制。

(二) 搞好各项政治协商，不断提升政治协商质量

1、组织召开县政协九届三次全会，通过各项政治决议。

2、常委会。按照每季度一次，开好四次政协常委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围绕：九届三次会议相关事项；2019年项目建设情况等重点工作和事项。

3、主席办公会议。按照每月一次的原则，组织好每次主席办公会议。

(三)、继续抓好文史资料搜集、整理及出版工作

搞好宣传工作，年内完成石家庄文史资料全书编辑整理印刷等工作。

(四)、做好政协联谊等其他各项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表)

131 高邑县政协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政治协商	15.00	就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完善各项会议制度，规范会议程序，提高会议质量，提高政治协商水平。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民主协商	15.00	增强开展政治协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规范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和层次，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	政治任务实现率	专题协商活动完成率	100%	≥ 95%	≥ 90%	<90%
				会议筹备及会务工作的完成率	100%	≥ 95%	≥ 90%	<90%
				政治任务实现率	100%	≥ 95%	≥ 90%	<90%
民主监督	3.00	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发挥好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作用。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将民主监督寓于委员提案、进行视察、参与工作检查等活动中，提高民主监督质量和成效。					
监督事务	3.00	完善民主监督机制，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制度，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提高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成效。	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监督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90%
提案工作		完善提案审查、办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提案程序更加规范，制度更加完善，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不断提高，政协履职作用更加突出。	提案交办率	提案督办完成率	100%	≥ 95%	≥ 90%	<90%
				提案交办率	100%	≥ 95%	≥ 90%	<90%
参政议政		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进行协商讨论，以调研报告、建议书或其他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发挥政协作为扩大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重要渠道作用，探索开展活动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委员参政议政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提出高质量的提案。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专题调研		通过调研课题就党和政府关注的问题，提出客观、有价值、有分量、有影响的意见建议，促进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完成率	调研结果和政策建议采纳数	≥ 50%	≥ 30%	≥ 20%	<20%
				重点课题和专项调研完成率	≥ 100%	≥ 95%	≥ 90%	<90%
社情民意		通过界别渠道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努力做到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社会各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和谐和稳定。	社情民意反映率	社情民意反映率	≥ 80%	≥ 70%	≥ 50%	<50%
政协事务管理	3.00	县政协自身建设、理论研究以及宣传工作，与县内外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负责机关外事工作，机构编制、人事任免、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后勤保障、经费资产管理、基建和审计，接待、离退休人员服务，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自身建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合业务管理	2.00	政协自身建设质量更加扎实，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文史资料的社会功能增强，理论研究成果服务履职作用明显。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90%
综合事务管理		机关基本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信息化保障、老干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综合事务保障率	综合事务保障率	100%	≥ 95%	≥ 90%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为0万元，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高邑县政协办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0					0	0					0
小计	0					0	0					0

空表列示。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政协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3.99万元，2019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详见下表。



##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政协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3.99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4	55.89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18.1

###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